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东湖区财政局 文件

东农字〔2023〕39号

关于印发《东湖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

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

为做好我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应对农资价格上涨，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2023〕7号）要求，特制定我区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东湖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2.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东湖区财政局

2023年5月22日



东湖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2023〕7 号）精神，为做好我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经研究，特制定我区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实施实际种粮农民补贴政策，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稳定和提高农民种粮收益，加快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补贴与实际种植早稻农民直接挂钩。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要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其他涉农补贴相区分，本次一次性补贴仅有实际种植早稻农民才能享受，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的精准性和指向性。

（二）区级主导、镇（管理处）实施。区级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镇（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户。

（三）严格按补贴政策规范程序操作。依法依规开展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落实工作，严格按补贴政策规范工作程序，核实早稻种植面积和发放补贴资金，不断提高补贴资金的

引导作用。

三、补贴品种和对象

此次一次性补贴按照支持春耕生产的要求，全部补贴早稻。补贴对象为 2023 年度全区实际早稻种植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谁种补贴谁，原则上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流转土地种植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个体（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四、补贴标准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将结合实际用于发放的资金额度，（包括本次下达的一次性补贴资金和整合发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按照 2023 年度早稻实际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制定我区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补贴程序

（一）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区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补贴面积进行核实。

1. **村组登记。**村（社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农户水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附表一），经农户签字确认和张榜公示后，将附表一纸质版和电子版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报镇（管理处）。

2. **乡镇审核。**镇（管理处）组织对村（社区）上报的水稻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于 5 月 24 日前将汇总表（附表

二) 纸质版盖章版和电子版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 区级核定。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于5月26日前对镇(管理处)上报水稻补贴面积情况进行审核，最终核定全区享受补贴的水稻种植总面积。

(二) 发放补贴资金。区财政局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于5月30前将补贴资金通过社保“一卡通”拨付到农户，并进行张榜公示。

六、相关工作要求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镇(管理处)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务必于5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资金监管工作。

(二) 规范发放流程。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 强化资金监管。各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

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做好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指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东 湖 区 财 政 局

东 湖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东财字〔2023〕35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7 号）及《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3〕19 号）文件精神，向我区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支持春耕生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

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抓紧组织面积核实、标准测算、资金拨付。此次涉及发放包含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 万元及统筹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3.9 万元。

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发，具体标准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确定。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及涉农资金专户（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转入区农业农村局开立的惠民惠农“一卡通”代发专户发放。

二、关于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一）补贴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种类。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补贴粮食物，按照支持春耕生产的要求，全部用于补贴早稻。

（三）补贴标准。发放标准，按照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 2023 年实际粮食种植早稻面积 1324.09 亩进行测算（其中扬子洲早稻种植面积 1273.99 亩，扬农管理处早稻面积 50.1 亩）。制定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此次补贴的标准为 44.56 元/亩。此次中央下达资金 2 万元，统筹耕地地力补贴 3.9 万元。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把补贴发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农业农村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核实播种面积等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

（二）发放时间要求。请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根据我区制定的实施方案要求，补贴资金必须于5月底发放完毕。

（三）规范发放流程。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对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和各类种粮主体。采用社保“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的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者手中，使实际种粮者真正受益。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社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东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洪财农指〔2023〕19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农业农村与林业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7号）精神，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支持春耕生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县（区）。各县（区）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发放资金，不误农时。下达各县（区）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具体额度见附件1），列入体制结算一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2Z225110010002），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由县（区）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

请各地抓紧组织面积核实、标准测算、资金拨付等工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将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

涉及各类功能区（高新区、经开区、管理局）等实际管理区域的补贴发放，由原属行政区划所在县（区）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统一程序予以发放，有关县（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发。

二、关于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补贴粮食作物，按照支持春耕生产的要求，全部用于补贴早稻。各县（区）结合资金额度（指实际用于补贴发放的资金额度，包括本次下达的一次性补贴资金、整合发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当年早稻实际播种

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本县（指行政区划，含功能区的原属区域）补贴标准应统一。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县（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核实播种面积等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

（二）发放时间要求。各县（区）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报备。补贴资金应于5月底前发放到农民手中。请各县（区）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要求填报《南昌市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南昌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3），并将补贴发放情况形成文字报告，于6月1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县（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和各类种粮主体。要采取社保“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的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

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县（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 附件：1. 南昌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南昌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南昌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1:

南昌市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县（区）	合计（万元）	备注
东湖区	2	
红谷滩区	132	
青山湖区	7	含南昌经开区原属区
新建区	737	含南昌经开区原属区、湾里管理局、赣江新区新建组团
南昌县	1472	含南昌高新区
安义县	125	
进贤县	936	
合计	3411	

附件2:

南昌市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财政部门	南昌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411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411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稳定种粮农民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粮食作物面积	≥191.2万亩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户时间	5月30日前
			补贴资金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90%

